

談狗肉節

丁念慈

從「狗肉節」談起

據說，明天是廣西玉林市民間的「狗肉節」，這又是一個引起兩岸紛爭的話題。台灣地區自以為「文明」的人士肯定抓住這個機會大罵對方「不文明」，絕不輕饒。

首先，我要說明，我個人絕不虐待狗。甚至，2014年冬我校外賃居的大兒子發現一隻在狂風暴雨中哀號的癩痢幼犬，不忍見死不救。但礙於房東不准養狗，遂央求我准許他將狗兒送回家醫治、撫養。

之後，我盡心盡力花錢為幼犬醫病、施打預防針，起早貪黑餵藥。經過一段時日的照顧，它不僅恢復健康，還出落成一隻活蹦亂跳、陪伴孩子成長的寵物，並為它取名「花樂」。然而，2015年3月16日那一天，「花樂」不幸在平交道附近受到疾馳而過的火車驚嚇，瞬間掙脫項圈，穿越大馬路奔逃回家時，被一輛閃避不及的車撞死。當時我一想到就痛哭，病了好幾天。

儘管我愛護狗且絕不吃狗肉，但我仍要說，吃狗肉與吃牛羊豬肉並無不同，僅僅是文化差異。不能因為外勞或其他民族吃狗肉，就認為此行為罪該萬死。人類攝食，吃什麼動物的肉，取決於生態環境適應、文化，以及信仰等諸多因素。先講生態。人類自八千年前起，依據環境資源的異同，陸續馴化豬、牛、羊、馬...等家畜。除了馬匹可用於作戰，極其珍貴不隨便拿來吃，前三項畜類大抵以食用為目的。而牛、羊又常被用於獻祭，牛也常用於犁田。

「哥倫布大交換」之前的中、南美洲，只有羊駝駱馬的共同祖先，沒有其他大型畜類。這使得狗肉成為中南美原住民重

要肉類來源。由於生態與生產方式，或者信仰與文化的差異，形成了不得食用某種動物的宗教教義或文化。例如：印度教視牛為神聖，禁食；猶太教及回教視豬肉為不潔，禁食；而傳統中國，倚賴牛隻犁田，也發展出不吃牛肉的禁忌，因為它是勞動夥伴與生產工具。

是否以狗肉作為肉類來源，除了生態因素，如缺乏大型畜類的中南美地區，需要祛濕的廣西山區...等，更有可能是經濟因素。自古中國吃不起羊肉的窮人，就是吃狗肉。否則，怎會有「掛羊頭，賣狗肉」的成語留傳下來呢？可見，吃狗肉在貧窮階層是很普遍的。

那麼，當代社會為什麼發展出「吃狗肉不文明」的觀念，把吃狗肉看作滔天大罪加以鞭撻？我認為是文化風尚所致。例如台灣，因為學習歐美人，不但將狗當成寵物，還將之奉為祖宗般地侍候。他們自己拿狗當心愛的家人，進一步講起「狗權」，也開始發聲禁止他人吃狗肉，形成輿論壓力，甚至為此立法。這些人通常會強調「狗是人類最好的朋友，所以不准吃狗肉」。問題是，你拿狗當朋友，別人不准吃狗肉；若有人拿豬當朋友，是否其他人也不准吃豬肉？所以，這個理由是說不通的。

那麼，朋友會問：你贊成吃狗肉囉？

我的答案是：什麼肉可吃，什麼肉不能吃，真正的理由不在於哪一種動物是人類的朋友。那，是什麼原因呢？很簡單，判斷的標準就是孟子說的「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；聞其聲，不忍食其肉。」我們不忍心吃狗肉，因為它曾經活生生陪伴在我們四周，如此親近，我們怎麼忍心吃了它？而豬肉、牛肉在市場買的時候，它，已經是一塊「肉」食材了。

我生老二之前，鄰居送來一隻土鷄，養在我家門口，說是臨盆後要給我坐月子補身子的。養了好些天，生產後，我先生

準備殺來給我煮麻油鷄，此時大兒子就起了不忍之心，哭兮兮地說不能殺它...

對佛家來說，衆生平等，豬、牛、羊。狗、魚...等，都是生命，都不該殺來吃，但多數人做不到；對儒家來說，就是前面說的「惻隱之心」，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；基督教對吃肉殺生的看法是什麼呢？很多人以為是百無禁忌，動物本來就是給人吃的。錯！

如果仔細查看聖經，我們會發現：起初上帝造人，人吃的是果子。先祖獲罪被逐出伊甸園之後，吃的是五穀菜蔬。但此時亞當必須汗流滿面才能糊口。當人類第一樁謀殺案「該隱殺弟」時，弟弟亞伯養羊，也不是拿來吃的，乃是為了獻祭。人類吃食動物，是在洪水以後。

洪水導致天崩地裂，洪水過後天地環境都變了。上帝把走獸牽到挪亞面前，明確告訴他：陸上走獸、天上飛鳥、水中生物，都可以吃。上帝還做了一件事：祂把驚懼惶恐植入動物心中，讓動物見人知道趨避。從此之後，人類才吃肉。

所以許多研究顯示，人類這個物種的天生構造，原來是不宜食肉的。沒錯！但因為人的罪，大地受審判，環境丕變，人類不得不倚靠肉類了。而萬物就是因人的罪，受到牽連的。所以沒有哪一種動物天生活該被我們吃，我們倘若為了生存而吃它，一方面也是要懷著感謝之心，一方面也需知罪「我們本可以不吃肉的」。

當然，以基督教教義而言，人也不能靠著吃素成義。只能靠著聖羔羊，因耶穌基督代我們而死，靠著祂的寶血，我們才得以贖罪。我是基督徒，在此闡述聖經對於吃肉的記載。接受與否，那是大家的選擇自由。不是本文的重點，我只是順帶一提，厘清不同宗教文化之間對此事觀念上的差異。

重點是吃牛肉、吃羊肉、吃豬肉...，並不比吃狗肉更「文明」，實在無需在「狗肉節」這件事上大做文章了。